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998號

聲請人 陳榮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7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之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目的在於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即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。又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，均按件數計算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5條亦有明定。查聲請人與相對人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40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72號判決廢棄發回後，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5號判決命相對人給付，相對人不服，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57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。聲請人嗣向本院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904號裁定就110年度台上字第2772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1057號事件併予核定其數額，聲請人就上開事件再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自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石 有 為

01
02
03
04
05
06

法官 林 慧 貞
法官 陳 秀 貞
法官 吳 青 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 廷 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